從事碼頭作業發生被撞災害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4390)

二、災害類型:被撞(07)

三、媒介物:船舶裝卸裝置(2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A、B及C位於工作平臺船旁樣架上作業,3人位於樣架上實施樣架焊接及基樁放樣作業,突然工作平臺船往靠岸側傾斜,造成工作平臺船之移動式起重機向下滑動導致該起重機配重塊撞擊樣架,3人隨樣架落海,經將3人救上岸,其中A經送醫急救後,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工作平臺船向岸側傾斜,造成停靠樣架旁於工作平臺船上移動式起重機 滑動,導致該起重機配重塊撞擊樣架上正在從事焊接作業之罹災者A死 亡。
- (二)間接原因:未全面瞭解海床土層地質條件及發現海床存有脆弱土層,且未將工作平臺船之棒錨(支柱)貫入適當土層深度.。

(三)基本原因:

- (1) 未落實承攬管理。
- (2) 未建立工作平臺船設置標準作業程序。
-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 (4)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

七、災害防止對策:

- 雇主對於施工構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支柱應依施工場所之土壤性質,埋入適當深度或於柱腳部襯以墊板、座鈑等以防止滑動或下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2條之1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2.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3.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災害發生後工作平臺船之平臺向岸側傾斜



災害當時作業時使用之樣架

照片 2

災害當時作業時使用之樣架